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办公楼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 5、6、7、8、9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QFII的, 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 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2日 8:30-12:00。

3、登记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办公楼3-1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尧、杜小丹

联系电话：0769-38899778-8888

传 真：0769-38899778-8828

电子邮箱：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319”

投票简称为“铭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
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